（上接B057版）

附件五：《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期间的特定风险。 八、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司法或监管部门有关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其利益拥有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资格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期间的特定风险。 八、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司法或监管部门有关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其利益拥有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资格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尽职调查、反洗钱、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10、《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11、《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指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12、《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指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13、《销售机构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其不时修订 14、《登记结算业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登记结算机构签署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协议》及其不时修订 15、《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16、《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17、《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及其不时修订 18、《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不时修订 19、《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其不时修订 20、《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其不时修订 21、《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其不时修订 22、《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及其不时修订 23、《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及其不时修订 24、《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七）》：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及其不时修订 25、《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八）》：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及其不时修订 26、《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九）》：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及其不时修订 27、《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及其不时修订 28、《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及其不时修订 29、《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及其不时修订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48、人民币金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基金产品：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将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纳入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48、人民币金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基金产品：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将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纳入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业务规则》：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及公示信息，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业务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6号文准予募集，并于2025年3月21日开始募集，2025年3月27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2年3月4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约定的相关机构已就变更事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分别公布了《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5月20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告，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5月23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基金、并根据变更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更换基金管理人之前变更相应调整相关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2年5月23日，《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基金A类基金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的部分，基金管理人认为无法短期内完成变现的，应优先予以确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原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注册登记业务 当发生上述注册登记业务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为了：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原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或者约基金同意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基金资产估值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总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基金投资者巨额申购情形等导致基金规模或基金份额总额超过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申购的基金投资者信息，导致相关信息无法核实的； 12、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投资或运作限制的； 13、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15、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5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返还给投资人。在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基金资产估值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按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10%的比例（即10%以上的部分）计算确认的赎回金额，对该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以外的赎回申请，以及在该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中未获受理的部分，予以延期办理； 6、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将出现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当出现或将出现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两名以上（含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决定后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两名以上（含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决定后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根据摩根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根据摩根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将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根据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